

## 附件 1

# 网上申报需要提供的材料（第二批次）

## 一、行业领域认定评审

规模以上企业及已在 2025 年度第一批次通过行业领域认定评审的企业无须申报行业领域认定。其它企业须提交行业领域认定材料，由高新区组织专家对企业行业领域进行认定评审。具体参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1. 企业行业领域认定评审承诺书；
2. 企业 2024 年度营收前三业务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扫描件（可选取 5-10 份一一对应的大额度发票和付款凭证）。

## 二、政策申报项目

### （一）鼓励孵化高成长企业

以下 1-7 项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1. 火炬高新区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
2. 企业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须经汇算清缴）；
3. 由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技局近 2 年内认可的或近 2 年内进入全国百强的事务所出具的营业收入审计报告，审计结果须体现企业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及人员薪酬；
4. 企业 2024 年 12 月在岗员工在厦门市缴交的《社会保险参

保缴费情况证明》；

5. 企业 2024 年 12 月具有本科学历层次以上（含）的在岗员工学信网学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学历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书，材料按照社保缴费证明的人员顺序进行排列；

6. 企业 2024 年 12 月在岗员工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按照社保缴费证明的人员顺序进行排列；

7. 企业 2024 年 12 月在岗员工信息汇总表（需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2），材料按照社保缴费证明的人员顺序进行排列；

8. 收款收据。

## （二）壮大元宇宙产业

以下 1-3 项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1. 火炬高新区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

2. 企业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须经汇算清缴）；

3. 由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技局近 2 年内认可的或近 2 年内进入全国百强的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在元宇宙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须体现企业相关的元宇宙相关技术名称、从事的领域以及对应的实际研发投入费用金额；

4. 收款收据。

## （三）提升数字文创产品能级

以下 1-4 项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1. 火炬高新区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

2. 企业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赛事活动官方简介；

3. 企业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须经汇算清缴）；

4. 由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技局近 2 年内认可的或近 2 年内进入全国百强的事务所出具的营业收入审计报告，审计结果须体现企业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及人员薪酬；

5. 收款收据。

#### （四）强化游戏企业发行运营

以下 1-4 项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1. 火炬高新区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

2. 企业游戏发行运营业务的佐证（网络游戏审批信息截图、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认证系统游戏详情截图或企业和游戏研发商签订的游戏运营授权书等文件）；

3. 企业 2023 年度、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须经汇算清缴）；

4. 由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技局近 2 年内认可的或近 2 年内进入全国百强的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

审计报告，审计结果须体现企业具备游戏发行运营业务的资质以及对应年度的收入及企业利润和人员薪酬；

5. 收款收据。

#### （五）扩大数字服务出口规模

以下 1-3 项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1. 火炬高新区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

2. 企业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须经汇算清缴）；

3. 由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技局近 2 年内认可的或近 2 年内进入全国百强的事务所出具的专审报告，审计结果须体现企业数字服务贸易收入金额及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折合率以企业填报数据当年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年度平均汇率为准），同时须体现企业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及人员薪酬；

4. 收款收据。

#### （六）支持关键领域软件提质增效

以下 1-5 项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1. 火炬高新区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

2. 企业在智慧警务、智慧海洋、智慧法院、轨道交通、智慧

医疗领域的关键技术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并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3. 企业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须经汇算清缴）；

4. 由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技局近 2 年内认可的或近 2 年内进入全国百强的事务所出具的专审报告，审计结果须体现企业销售产品面向的具体领域及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或信息技术服务在当年度销售实际到账的金额（不包括硬件销售、售后维保等收入）及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须声明采购方与企业为非关联企业；若采购方为销售方关联企业的，还须在审计结果中体现采购方集成产品售卖情况（销售方相关软件产品或信息技术服务和采购方集成产品的实际交易价格）；同时须体现企业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及人员薪酬；

5. 企业开展相关领域业务的销售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取相关领域业务合同金额且实际到账金额最大一笔）；

6. 收款收据。

#### （七）增强基础/工业软件创新能力

以下 1-5 项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1. 火炬高新区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

2. 企业关键技术自主研发的基础/工业软件产品并取得自主

知识产权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3. 企业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须经汇算清缴）；

4. 由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技局近 2 年内认可的或近 2 年内进入全国百强的事务所出具的专审报告，审计结果须体现企业销售基础/工业软件产品的具体类别及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或信息技术服务在当年度销售实际到账的金额（不包括硬件销售及其它非软件收入）及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须声明采购方与企业为非关联企业；若采购方为销售方关联企业的，还须在审计结果中体现采购方集成产品售卖情况（销售方相关软件产品或信息技术服务和采购方集成产品的实际交易价格）；同时须体现企业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及人员薪酬；

5. 企业自有软件产品以独立软件形态（不包括硬件销售及其他非软件收入）对外销售的销售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取业务合同金额且实际到账金额最大一笔）；

6. 收款收据。

#### （八）壮大 RISC-V 产业集群

以下 1-4 项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1. 火炬高新区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

2. 企业拥有基于 RISC-V（开源指令集架构）的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并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3. 企业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须经汇算清缴）；

4. 由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技局近 2 年内认可的或近 2 年内进入全国百强的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须体现企业具备的 RISC-V 相关技术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金额，同时须体现企业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及人员薪酬；

5. 收款收据。